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6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开市起撤销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云网”变更为“ST云网”，股票代码仍为“002306”，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停复牌安排以及撤销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ST云网”变更为“ST云网”；

3.股票代码：002306；

4.停复牌安排：自2026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6月12日开市起复牌；

5.撤销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6年6月12日；

6.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5%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71.86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为31,855.90万元，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10,245.62万元，净利润为-10,19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36.73万元，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666.3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公司满足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5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至此，公司因截至2024年度末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7条、第9.3.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所触发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鉴于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并新增一般银行账户冻结，相关诉讼事项尚未解决完毕，公司暂不具备撤销因主要银行账户冻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五、公司申请撤销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提交的《关于撤销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6月12日开市起撤销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同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复牌；公司证券简称由“*ST云网”变更为“ST云网”，证券代码仍为“00230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六、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53689398

电子邮箱：zkywbgs@s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认真组织相关人员逐项核查落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本回复中所有表格除特别注明外，全部数据单位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如无特殊说明则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你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和新能源光伏运框。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3亿元，同比上涨12.61%；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0.68亿元，同比下滑91.26%。

（一）分行业来看，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光伏铝边框业务，该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1亿元，同比增长100%，占营业收入57.36%，且该业务在2025年7月开始投入运营，8月正式供货，你公司主要通过钰龙华立、委外加工方式生产。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所处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情况、市场需求变化、经营成本、产品毛利率、在手订单情况、合同内容、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产能情况、产线建设情况、运输服务提供方式、现有技术、收入确认方式及政策、会计处理方式等，说明你公司初入光伏铝边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项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该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条说明你公司光伏铝边框业务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判断依据，并全面核查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是否符合前述规定，是否存在其他需要扣除的营业收入；该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一、光伏铝边框业务模式

铝边框是指以铝型材为主要原材料，经切割、打孔、表面处理等工序制成的铝合金制品，主要用于光伏组件的结构支撑、密封防护与外形固定，是光伏组件的核心结构配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整合内部资源，充分利用存量现有厂房并进行改造，积极拓展铝边框业务，引进边框产线设备及行业内优秀人员，开展相关体系认证、产品测试、检测，从小批量到量产等一系列工作，铝边框业务生产经营主体为中科艾克米（高邮）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米高邮”），在2025年7月投入运营，8月正式供货。铝边框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如下：

采购模式：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以产定购”，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及其数量确定生产排产计划，供应链根据生产排产计划确认型材和辅材的采购量，并完成相应原材料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铝型材采取“铝锭市场公开价格+加工费”模式进行定价，公开市场的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https://alu.ccmn.cn/）铝锭的现货价格。为了规避价格短期快速波动风险及满足紧急生产任务的需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量储备原材料库存。对于辅料及包材，由公司供应链根据生产需求情况就近分批采购。

生产模式：公司生产均采取“以销定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在订单交付期限短、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则通过包线生产及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交付。客户与公司签订《铝边框采购框架协议》，客户采取分批次下单方式采购铝边框，生产部门根据客户下发的批次订单制定生产排产计划，然后将生产指令下达到对应的组线进行生产加工。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公司生产计划负责人会同供应链、生产部、技术质量等部门进行订单评估，评估通过后告知销售部门，由销售部门向客户反馈。随后，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评估要求的工艺及图纸技术文件组织生产，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货物交期安排第三方物流公司发货。

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产生采购需求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约定产品数量、产品价格、规格型号、交期、结算方式等，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批次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铝锭市场公开价格+加工费”模式确定，加工费金额大小与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及工艺类别相关。

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具有定制化特点，因不同客户组件厂商对光伏边框的产品结构、尺寸大小、技术参数等要求不同，需要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和生产。公司能及时响应客户临时性的订单增长、新型号产品开发和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可以实现高效的规模化量产及交付工作。

二、公司新能源光伏边框业务所处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

公司于2025年新进入光伏边框生产制造行业，经营规模较小、行业地位偏低、市场竞争力较弱，与可比同行业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铝边框业务市场竞争力尚需提升，竞争地位尚需进一步夯实。

三、市场需求变化

2025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受政策抢装带动创历史新高；尽管2026年行业或进入阶段性调整期，但2027年后将重回增长通道，“十五五”期间国内年均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预计达238GW-287GW。

光伏边框是光伏组件成本占比最高的单一原材料，2025年铝价上涨叠加大尺寸、双玻组件渗透率提升，铝边框成本占组件总成本比例接近15%。铝合金边框凭借密度低、易强化、导电性好、抗腐蚀、易回收等优势，市占率长期维持在98%以上，铝边框市场空间将随光伏装机需求持续增长。

1、国内光伏发展情况

太阳能作为目前人类已知可利用的最佳清洁型能源，一直是我国新能源开发领域的重要新兴能源，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受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表决通过，政策指引叠加“双碳”目标持续推进，光储平价打开远期空间，国内光伏市场长期来看有望继续稳步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2025-2026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数据，2025年我国国内光伏新增装机315.07GW，截至2025年底，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00GW，同比增长35.4%。展望2026年，中国新增光伏装机规模为180GW-240GW，较2025年有所回落。2027年后将重回上升通道，“十五五”期间中国年均光伏新增装机规模预计为238GW-287GW。

总体而言，新能源光伏电站投资需求及下游光伏产品市场需求仍较为旺盛，太阳能光伏作为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手段，受到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

2、光伏边框行业发展情况

光伏边框属于价值较高的组件辅材，在光伏组件成本结构中，光伏边框占比在13%左右，是光伏组件环节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按材料划分，光伏边框可分为铝合金边框、钢边框、复合材料边框。在光伏产业“降本”、“增效”两大发展目标下，组件厂商在实践中不断尝试其他材料的边框替代方案，而铝合金材料凭借其本身密度低、易强化、导电性高、利于接地、塑性好、表面处理后抗腐蚀及抗氧化能力强、使用寿命长、金属外观优秀、装饰性佳、造型美观、易回收等诸多优点，成为实际应用最为普遍的光伏边框材料，市占率长期在98%以上，铝边框市场空间将随光伏装机需求持续成长。

3、光伏边框发展前景

当前铝边框成本占比已从2023年的9%跃升至14%-15%，成为组件降本的核心瓶颈。企业可通过以下路径优化：

短期：锁定铝价（如签订长单协议），推广再生铝（降低原材料成本15%）；

中期：开发适配大尺寸硅片的薄壁化边框（米重降至0.28kg/m），探索铜铝复合型材；

长期：布局BIPV场景复合材料边框、参与绿电交易降低碳排放成本。

未来，随着N型电池量产（转换效率突破26%）和钙钛矿技术商业化，组件功率持续提升将部分抵消边框成本压力，但铝价波动仍将是影响占比的关键变量。

四、公司新能源光伏经营成本、产品毛利率、产品单价、单套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客户为客户五、客户二下属基地、客户一下属基地。

1、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订单1：光伏边框--自行生产、客户为客户五

项目	原材料（铝型材）供应	铝边框销售
合同主体	甲方：中科艾克米（高邮）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二	甲方：客户五 乙方：中科艾克米（高邮）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铝型材采购合同》	《边框销售合同》
签署时间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合同金额	乙方按甲方订单供货实际发生额	乙方按甲方订单供货实际发生额
产品价格	下单日铝锭价+型材加工费	下单日铝锭价+加工费
获取订单方式	市场询价及友好协商	竞争性谈判、商业合作
交货安排	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乙方负责运输、包装、保险等费用。甲方负责卸货等费用	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输、包装、保险、装卸等费用。合同交货数量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运输安排	货车运输，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货车运输，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付款条件	乙方备货完成后，甲方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乙方按月依据甲方订单及时交货，每月根据甲方的当月合格产品实际收货量，开具13%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90日内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的形式支付货款
结算方式	电汇或不超过6个月承兑汇票支付	以不超过6个月承兑汇票支付
产品验收	甲方收到货物后48小时内验收完毕，验收不合格，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乙方限期内整改	质量检验内容和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检验期为自产品到货并经外观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个月，如未约定检验方式及比例，则按照需方要求执行。对于材质、经长时间运转之后才能发现的质量缺陷等潜在缺陷，以及产品存在假冒伪劣情况的（比如假冒品牌、不是指定的厂家生产的等情形），则质量检验期不受上述6个月的限制，需方在上述6个月期满后仍可提出质量异议，供方仍应对质量负责
交付时间	2025年8月至12月，分批交付	2025年8月至10月，分批交付
风险承担机制	需方承担生产过程中的加工不良，供方承担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不良并提供换货、补货。	供方承担边框质量责任及售后，若组件因边框原因导致爆件或降级，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履约进展	合同履行中	合同履行完毕
回款情况	正常付款	已回款98.40%

订单2：光伏边框--自行生产、客户为客户二各组件基地（合肥、阜宁、广德等）

项目	原材料（铝型材）供应	铝边框销售
合同主体	甲方：中科艾克米（高邮）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二/供应商四	甲方：客户二 乙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铝型材采购合同》	《边框销售合同》
签署时间	2025年8月	2025年11月
合同金额	乙方按甲方订单供货实际发生额	乙方按甲方订单供货实际发生额
产品价格	下单日铝锭价+型材加工费	下单日铝锭价+加工费
获取订单方式	市场询价及友好协商	公开投标、商业合作
交货安排	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乙方负责运输、包装、保险等费用。甲方负责卸货等费用	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输、包装、保险、装卸等费用。合同交货数量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运输安排	货车运输，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货车运输，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付款条件	乙方备货完成后，甲方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乙方按月依据甲方订单及时交货，每月根据甲方的当月合格产品实际收货量，开具13%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90日内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的形式支付货款
结算方式	电汇或不超过6个月承兑汇票支付	以不超过6个月承兑汇票支付
产品验收	甲方收到货物后48小时内验收完毕，验收不合格，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乙方限期内整改	质量检验内容和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检验期为自产品到货并经外观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个月，如未约定检验方式及比例，则按照需方要求执行。对于材质、经长时间运转之后才能发现的质量缺陷等潜在缺陷，以及产品存在假冒伪劣情况的（比如假冒品牌、不是指定的厂家生产的等情形），则质量检验期不受上述6个月的限制，需方在上述6个月期满后仍可提出质量异议，供方仍应对质量负责
交付时间	2025年8月至12月，分批交付	2025年8月至10月，分批交付
风险承担机制	需方承担生产过程中的加工不良，供方承担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不良并提供换货、补货。	供方承担边框质量责任及售后，若组件因边框原因导致爆件或降级，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履约进展	合同履行中	合同履行完毕
回款情况	正常付款	已回款98.40%

订单3：光伏边框--自行生产/委托生产、客户为客户一各组件基地（海宁、大丰、义乌、富阳、乐清等）

项目	原材料（铝型材）供应	包线生产加工	铝边框销售
合同主体	甲方：中科艾克米（高邮）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一	甲方：中科艾克米（高邮）有限公司 乙方：高测（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客户一 乙方：中科艾克米（高邮）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铝型材采购合同》	《委托加工合同》	《边框销售合同》
签署时间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合同金额	乙方按甲方订单供货实际发生额	加工方实际入库数量结算加工费	乙方按甲方订单供货实际发生额
产品价格	下单日铝锭价+型材加工费	0.12元/套	下单日铝锭价+加工费
获取订单方式	市场询价及友好协商	市场询价及友好协商	竞争性谈判、商业合作
交货安排	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乙方负责运输、包装、保险等费用。甲方负责卸货等费用	甲方指派技术人员进驻乙方加工厂，由甲方技术人员管控原材料管理、生产过程，产品品质，产品验收，发货等。甲方及甲方技术人员提供的技术指标、资料，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输、包装、保险、装卸等费用。合同交货数量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运输安排	货车运输，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对铝型材验收合格后发货至乙方，乙方完成铝边框加工后，由甲方负责将边框送至终端客户	货车运输，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付款条件	乙方备货完成后，满4个月账期，甲方以6个月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甲方每月按乙方加工产成品实际入库数量结算加工费，收到加工费发票后30日内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的形式支付加工费	乙方按月依据甲方订单及时交货，每月根据甲方当月合格产品实际收货量，开具13%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90日内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的形式支付货款
结算方式	不超过6个月的承兑汇票支付	以电汇或不超过6个月的承兑汇票支付	以电汇或不超过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产品验收	甲方收到货物后48小时内验收完毕，验收不合格，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乙方限期内整改	甲乙双方应确保各自产品质量符合双方确认的质量要求，乙方加工的边框应满足国家、行业规范及双方约定的协议等要求。甲方验收合格的，但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质量检验内容和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检验期为自产品到货并经外观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个月，如未约定检验方式及比例，则按照需方要求执行。对于材质、经长时间运转之后才能发现的质量缺陷等潜在缺陷，以及产品存在假冒伪劣情况（如假冒商标或品牌，不是指定的厂家生产的等情形），则质量检验期不受上述6个月的限制，需方在上述6个月期满后仍可提出质量异议，供方仍应对质量负责
交付时间	2025年12月，分批交付		2025年12月，分批交付
风险承担机制	需方承担生产过程中的加工不良，供方承担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不良并提供换货、补货。		供方承担边框质量责任及售后，若组件因边框原因导致爆件或降级，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履约进展	合同履行中	合同履行完毕	合同履行完毕
回款情况	三方协议划转+账期付款	根据交付的订单支付	三方协议划转+账期回款。

2、经营成本、产品毛利率、产品单价、单套盈利情况

公司在2025年通过自行生产及委托加工生产并交付的铝边框订单相关成本投入、收入、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套数（万套）	平均单价（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单套毛利（元）
客户五	22.41	48.34	1,101.54	1,083.48	-18.06	-1.67%	-0.81
客户二	121.90	55.30	6,643.27	6,741.36	98.09	1.46%	0.80
客户一	195.31	57.52	10,342.82	11,234.65	891.84	7.94%	4.57
合计	339.62		18,087.62	19,059.50	971.87	5.10%	2.86

备注：客户一主营业务收入11,234.65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219.79万元，合计营业收入12,454.44万元。

五、产能情况、产线建设情况

2025年6月，艾克米高邮与客户五签署《设备租赁协议》，租赁2组产线设备及辅助设施，日产能为2.4万套，月产能为2.4*26天约62.4万套，2025年7月-12月产能约374.4万套。

2026年1月初，艾克米高邮退租原有产线设备，计划引入2组新产线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2026年2月5日签订《设备采购协议》，首套全自动化边框产线于2026年2月26日进场安装调试，3月2日开始试生产及产能爬坡，目前首套产线已量产并实现产品交付。完成本次产线升级后，单组产线日产能提升至1.8万套，实现月产93万套。

六、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1	客户一	12,454.44	37.43%	光伏边框
2	客户二	6,741.36	20.26%	光伏边框
3	客户三	1,689.80	5.08%	团餐服务
4	客户四	1,154.83	3.47%	团餐服务
5	客户五	1,083.48	3.26%	光伏边框
合计		23,123.91	69.50%	-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1	供应商一	10,295.88	35.14%	采购铝型材
2	供应商二	7,316.61	24.97%	采购铝型材
3	供应商三	1,106.64	3.78%	团餐服务
4	供应商四	695.54	2.37%	采购铝型材
5	供应商五	671.31	2.29%	团餐服务
合计		20,085.98	68.55%	-

经自查，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收入确认方式及政策、会计处理方式

（1）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2017年修订）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依据

对于新能源光伏铝边框业务，公司根据当月销售订单，按照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采购铝型材及辅料，生产加工成铝边框，完工后委托物流公司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经检验合格、完成实物交割后确认收入。

（3）会计处理方式

发货并经客户验收：

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贷：主营业务收入—光伏边框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八、公司初入光伏铝边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公司光伏边框实现营业收入19,059.50万元，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5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持续高速增长，铝边框作为光伏组件核心结构件，市场需求与组件出货量高度正相关，为公司新业务快速放量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

2、公司采用租赁生产线自产结合委外加工的模式，2025年7月投入运营，8月即实现正式供货，相比传统自建全产能模式，大幅缩短投产周期，快速响应下游订单需求。该模式无需大额固定资产投入，有效降低前期资本开支与运营风险。

3、公司利用股东资源快速切入头部光伏组件企业供应链，2025年光伏铝边框业务前两大客户为客户一、客户二。上述客户均为行业头部企业，订单规模大、稳定性强，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业务在手订单饱满，为收入快速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4、公司依托中科高邮存量厂房改造，快速引进产线设备与行业专业团队，完成体系认证、产品测试及量产全流程，2025年下半年产能快速爬坡，从试产到规模化供货仅用2个月；同时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运营模式，高效匹配订单与生产，保障交付效率。

综上，公司初入光伏铝边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是合理的。

九、该项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客户依赖情况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达37.43%，第二大客户收入占比达20.26%，客户集中度显著偏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新业务起步阶段，依托头部客户实现规模突破是行业常见路径；客户一、客户二为行业头部企业，订单质量高、履约能力强，合作具备稳定性基础，报告期内，客户较为单一，存在一定依赖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其他客户，客户多元化布局逐步推进，对客户依赖的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2、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光伏铝边框业务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上游铝型材市场供应充足、行业竞争充分，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比价、价格谈判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定价公允，具备自主选择和更换供应商的能力。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渠道稳定，现有供应商为供应商一、二、四，报告期内存在一定依赖性，公司正在积极开发其他铝型材供应商，随着公司后续拓展新供应商，该等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3、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铝边框订单系交易各方基于正常商业利益开展的交易行为，公司负责边框业务主材、辅材采购，以及生产加工、物流运输、售后质量保障等，相关交易真实发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约定，以货物实际交付作为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采用全额法确认业务收入。边框业务具备完整的“订单-生产-交付-验收-回款”流程，客户及供应商均为行业内真实经营主体，交易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发票及回款记录齐全。

2026年1月初，艾克米高邮正式接洽光伏组件边框全自动化产线设备厂商，计划引入2组新产线设备，将单组产线日产能提升至1.8万套，实现月产93万套。2026年2月5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协议》，首套全自动化边框产线于2026年2月26日进场安装调试，3月2日开始试生产及产能爬坡，经测算，公司目前产能基本可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综上，在铝边框的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公司承担一系列型材及辅材采购、厂房及设备租赁、资金成本及账期信用风险，承担物流及产品质量风险，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在边框生产制造及销售过程中，公司投入较大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可持续性，具备商业实质。

十、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永骥股份	鑫铂股份	中科云网
营业收入	980,269.19	652,338.45	19,059.50
营业成本	960,004.59	626,570.37	18,087.62
毛利率	2.07%	3.95%	5.10%

从上表中可以得出，公司光伏边框业务规模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永骥股份、鑫铂股份，但毛利率却高于两家公司，主要系公司切入光伏边框领域后，因订单充裕，产能始终维持满产运行，并辅以委托加工模式，固定成本（折旧、摊销等）分摊压力较小，单位产品毛利相对较高。因行业竞争格局、业务结构、发展阶段及成本管控能力不同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十一、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核查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定，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逐条核查如下：

1、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核查

扣除情形	公司光伏铝边框业务对应情况	是否扣除及依据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已将光伏铝边框列为核心主营业务，非其他业务	不扣除：属于主营业务范畴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未涉及类金融业务	不扣除：无相关业务
本会计年度及上一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收入	为生产加工型业务，非单纯贸易	不扣除：不属于贸易业务
与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收入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不扣除：不属于关联交易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公司期初至合并日收入	业务为自建开展，非企业合并范围	不扣除：无相关情形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收入	已建立“订单-生产-交付”稳定模式，客户、产能、供应链稳定	不扣除：已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2、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核查

扣除情形	公司光伏铝边框业务对应情况	是否扣除及依据
未显著改变未来现金流量的交易收入	业务销售回款到期后能够带来持续经营现金流入，支撑公司现金流改善	不扣除：显著改善现金流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虚假交易收入	交易真实、合同与交付完整，回款符合行业惯例	不扣除：交易真实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收入	产品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与行业均价一致	不扣除：定价公允
显失公允对价取得的合并业务收入	非企业合并形成业务	不扣除：无相关情形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业务收入无非标审计意见涉及	不扣除：无相关情形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收入	符合光伏行业上下游分工，具备真实商业需求	不扣除：具备商业合理性

3、其他营业收入扣除核查

经自查，公司餐饮团膳业务为传统稳定主业，无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营业收入扣除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其他应扣除未扣除的收入。

十二、边框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光伏铝边框业务于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控制权完全转移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成本。客户验收时，产品控制权、风险报酬完全转移至客户；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验收单、发票、银行回款单等原始凭证齐全，确认时点、金额准确，边框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你公司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34亿元，较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0.4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2,254.86元，另外，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0.26亿元，较2025年四季度大幅下滑，且较去年同期下滑4.31%。结合你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各季度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合同履行情况、行业周期、市场需求变化、会计处理方式、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26年第一季度大幅下滑，以及业务持续亏损情况下，经营现金流量不足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营业收入波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业务持续亏损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距。请结合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过高，说明是否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能源光伏边框业务在四季度大批量供货，边框业务于2025年7月投产，8月起小批量供货，该业务采用“以销定产、按单交付”模式，客户主要为客户一下属组件基地、客户二下属组件基地，公司第四季度铝边框订单集中下达、生产交付与验收同步集中，单季度实现收入约1.8亿元，占全年光伏业务收入超94%，成为四季度营收大幅增长的核心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5年度			
业务分类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新能源光伏	64.02	34.94	1,156.50	17,976.38
餐饮团膳	2,692.88	4,148.38	1,806.00	3,847.53
其他	-	-	-	1,545.23
合计	2,756.90	4,183.32	2,962.50	23,369.14

注：